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绿联科技”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绿联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606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490.9806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绿联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1倍。

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7月9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866	安克创新	63.97	3.0557	2.5423	20.93	25.16
603195	公牛集团	75.22	2.9944	2.8652	25.12	26.25
300787	海能实业	11.99	0.4886	0.4179	24.54	28.69
平均值					23.53	26.7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御安厂区7号办公楼1层-6层、6栋厂房4楼

联系人：王立珍

联系电话：0755-29355711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天琦、高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7月29日10点30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南方航空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

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如有意见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反馈，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渠道反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深交所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3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内被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被冻结账号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具体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截至6月末，逾期本金金额7,222,008.92元。远东公司将此笔债务所涉及合同金额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公司25个银行账户，合计冻结资金1849.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协调下，经与远东公司协商，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远东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的保全措施。今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发现，被冻结银行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状态
1	工商银行	0708***************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	建设银行	2100****************	基本户	解除冻结
3	农业银行	0657*************	一般户	解除冻结
4	建设银行	210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5	浦发银行	7515*************	一般户	解除冻结
6	中国银行	3038********	一般户	解除冻结
7	兴业银行	532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8	光大银行	5232*************	一般户	解除冻结
9	兴业银行	422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0	盛京银行	077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1	锦州银行	401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2	交通银行	217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3	抚顺银行	0501***************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4	华夏银行	1875*************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5	邮储银行	1004**************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6	朝阳银行	513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7	邮储银行	1004**************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8	盛京银行	1616***************	一般户	解除冻结
19	营口银行	5388***********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0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	3713****************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1	辽沈银行	0701****************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2	营口银行	6488***********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3	民生银行	6996*****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4	浙商银行	221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25	平安银行	1101**********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截止本公告报出日，公司已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684,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未到任，由董事长孟庆林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301	99.7939	580,545	0.1799	84,200	0.02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淼、刘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0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自2024年7月1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且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披露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4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46号）（以下简称“批复”），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核，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5.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0.85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25.89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6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5.43万股~1,050.85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8439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回购股份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050.85万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525.43-1,050.85	0.21-0.42	不超过人民币 53,025.89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50.85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4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25.89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50.85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4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25.89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1,522,892	22.56	566,777,192	22.78	572,031,392	2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6,958,448	77.44	1,921,704,148	77.22	1,916,449,948	77.01
股份总数	2,488,481,340	100.00	2,488,481,340	100.00	2,488,481,3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4.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5.42亿元，货币资金135.18亿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20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3,025.89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76%、1.31%、3.9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668439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52,813,696	58.3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931,815	3.77
3	上海翼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5,117,491	3.4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16,668	2.3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9,971,400	2.0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0,900	0.7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1,286	0.6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87,973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35,036	0.4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456,461	0.4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91,290,804	46.2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931,815	4.87
3	上海翼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5,117,491	4.4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16,668	2.99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9,971,400	2.5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0,900	0.9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1,286	0.8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87,973	0.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35,036	0.6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456,461	0.54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0点至2024年8月13日16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尤建新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起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15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申昆路588号A栋A2-101多功能厅

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尤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7月22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同意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8月12日10点至2024年8月13日16点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经委托投票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a.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b.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207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a.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b.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c.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d.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b.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尤建新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

4.委托人撤销提案权投票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点 1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申昆路588号A栋A2-101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5月15日、7月23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9	上海机场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10点至8月13日16点。

2、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也可于8月13日前将填妥的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四）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